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金力永磁（包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智能”或“债务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力包头智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或“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主合同（合同编号：HTWB230000008202600004），以及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230000008202600004BZ01），公司为金力包头智能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3.6 亿元，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授信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子公司金力包头智能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总额度为人民币 4.4 亿元整。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包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G02DMW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沼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权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7.18	5,848.07
负债总额	711.06	2,040.55
净资产	19,956.12	3,807.52

注：金力包头智能成立于2025年10月，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

下成为应付)。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6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附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已生效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4.6 亿元，其中，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的 39.1 亿元，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到期失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生效的 35.5 亿元，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